附件2

**2023年度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助优秀国产影片发行和宣传推广**

**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一、申报材料清单

1.加盖公章的《2023年度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优秀国产影片发行和宣传推广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发行方申报的，同时提供《发行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非第一出品方申报的，须提供第一出品方书面授权文件；

4.影片全片视频文件；

5.已公映影片提供《电影公映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尚未公映影片提供中央国家机关相关单位、电影权威机构书面推荐意见、《电影公映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龙标（截屏并加盖公章）及计划于城市院线上映的承诺函；

6.《电影公映许可证》签发日期超出 2年且首次公映的影片，需提供电影主管部门的重审意见。

二、注意事项

1.申报材料纸质版提交2套；

2.申报书电子文档（Word及PDF格式）、影片全片视频文件一并存储U盘内，提交15个；

3.影片全片视频文件为MPEG-4和MOV两种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4GB，兼容windows media player播放器，在不影响观影的情况下添加水印。不能提供视频U盘的，需安排评委集中观看。